

# 113 年度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應備文件告知單

- 1、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查驗後返還正本）或三個月內全戶現戶戶籍謄本正本【含本人及配偶、父母、公婆、子女】。（申請戶籍謄本時，應向戶政機關表明『個人記事』不可省略）
- 2、勞保投保資料表（16~65歲皆附）：
  - （1）有工作者請附上一薪資證明（需蓋公司大、小章）。
  - （2）擔任臨時工者一填寫生活經濟來源切結書並敘明工作內容、計酬方式、每月收入等。
  - （3）已離職者加附離職證明。
  - （4）退休者須附領取退休金之證明文件（領有身障證明者，無論等級皆須檢附勞保投保資料）。
  - （5）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應配合本府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區分署轉介就業服務（需填寫就業服務轉介單）。
- 3、申請人及受扶助人口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4、申請人私章（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應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 5、居住現況：租屋-租約影本、借住者-借住證明切結書。
- 6、戶內人口有被申報扶養者，申報人應附之資料與申請人相同，其收入、動產、不動產亦應併計。
- 7、離婚者：離婚協議書或法院判決書全文（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
- 8、配偶歿者：父母及公婆（岳父母）現戶戶籍謄本（戶籍相同或共同生活者應併入計算，其應附資料與申請人相同）。
- 9、就讀國中（含）以上學生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註冊章）；就讀國小學生需告知就讀學校。
- 10、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輕度者若要視為無工作能力，應附3個月內醫師診斷證明書加註有「無法工作」字樣）
- 11、患重傷病者：需檢附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評定合格醫院之診斷證明書且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者。
- 12、領政府補助：勞保給付證明、俸金發放通知單、國民年金各項給付等證明文件。
- 13、保有商業保險或郵政壽險者：保單影本
- 14、服兵役、在監者：服役、在監證明文件（三個月以內）
- 15、失蹤人口：失蹤證明或協尋紀錄（報案日期應距申請日期六個月以上二年以內）
- 16、過世者：應計算人口於111年迄今身故者：
  - （1）無分配遺產者應附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遺產稅課稅資料參考清單、遺產稅免（完）稅證明書、遺產分配表（請三擇一）、勞保投保資料及所有領取相關保險給附資料（無領取者應附切結書）。
  - （2）有分配遺產者應附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遺產稅免（完）稅證明書、遺產分配表（請二擇一）、勞保投保資料及所有領取相關保險給附資料（無領取者應附切結書）。
- 17、機構就養安置者：就養安置之原始公文或入住機構起迄時間證明。
- 18、111~113年有買賣房子、土地、田賦及車輛者：檢附買賣契約書、資金來源或流向、所有權登記文件等。
- 19、婚姻移民者：
  - （1）請檢附親屬關係證明並經海基會或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含父母、所有婚姻關係及所有子女之出生年月日、地址）；其他需備相關文件與本國人相同。。
  - （2）無法檢附者應請填具親屬關係說明書且不予列冊（含父母、所有婚姻關係及所有子女之出生年月日、地址）；其他需備相關文件與本國人相同。
- 20、其他文件：視個案情況再行通知補相關證件。

## ★貼心小叮嚀：

- 1.全戶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1）所得資料清單（2）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3）三個月內全戶全國財產稅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填寫財稅查調委託書者可由公所代為查調）。
- 2.請依規定備齊相關證明文件，至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社會課辦理。
- 3.所有資料以 3 個月之內採計時效。送件時請攜帶本告知單。
- 4.如申請後，經區公所通知於一定時間內補正戶內所有人口（包含列冊及應計人口）之郵局存摺內頁近 1 年之明細，請配合區公所於一定時間內補正，俾利區公所審核作業。

桃園市政府 社會局 社會救助科 敬啟

(112.9.20修正)

一、113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審核標準：（三項皆須符合）

審核標準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說明
收入	15,977元 /每人每月	23,965元 /每人每月	1.含工作收入、利息、退休俸、財交、老年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敬老津貼）、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原住民敬老津貼）、遺屬年金及其他收入等。 2.16~64歲為有工作能力人口（身障中度以上除外）；基本工資為 <b>27,470</b> 元；初任人員薪資為 <b>28,719</b> 元。 3.無工作能力但有投保勞保者，依實際薪資或投保薪資計。
動產	80,000元 /人	120,000元 /人	1.含存款本息、有價證券、投資、理賠金..等 2.利息所得推算之本金以利率 <b>1.126%</b> 為推算標準。
不動產	417萬	626萬	含土地、房屋、田賦（以公告現值及評定價格計算）

二、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全家人口之範圍應包括：

- (1) 配偶。
- (2)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父母、子女（含出嫁女兒、出贅兒子）】。
- (3)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 (4) 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三、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其申請時設籍之期間，不予限制。

四、列冊低收入戶資格者，同一輔導對象，若兼具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等雙重身分，其生活扶助費，只能擇優領取，不得重複。

五、列冊中低收入戶者，享有健保保費補助二分之一（18歲以下兒童全額減免）及高中職以上學雜費減免60%，無發給生活補助費。

六、各項文件申請單位：

★（本人辦理請攜帶身分證件及印章，委託他人代辦請攜帶雙方身分證件及印章）

項 目	單 位 名 稱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戶籍謄本、離婚協議書等	各區戶政事務所	-----	-----
所得資料清單、稅籍資料清單、財產清單、遺產稅課稅資料參考清單。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三元街156號	3396789
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清單	地方稅務局（桃園總局）	桃園市成功路2段179號	3326181
	地方稅務局（中壢分局）	中壢區普義里溪洲街296號3樓	4515111
	地方稅務局（楊梅分局）	楊梅區中山路212號	4781974
	地方稅務局（大溪分局）	大溪區員林路1段16號2樓	3800072
	地方稅務局（蘆竹分局）	蘆竹區南崁路150號2樓	3528671
勞保投保資料	勞保局	桃園市縣府路26號	3350003
入出境資料	移民署	桃園市縣府路106號	3314830
	桃園服務站		3310409
提供在地民眾福利諮詢、資源轉介	各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區	2182778
		八德區	3676865
		龜山區	3208485
		龍潭區	4790231
		平鎮區	4911910
		中壢區	4220126
		觀音區	4732320
		蘆竹區	2127678
		大園區	3863316
		楊梅區	4750067
		新屋區	4970225
		大溪區	3883060
復興區	3821110		